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3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69.49万元 - 41,041.22万元	盈利:26,478.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705.64万元 - 34,677.37万元	盈利:20,247.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5%-71.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 - 0.28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服装行业终端消费有所复苏机会,系统性地提升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运营力,扎实推进各品牌经营计划的实施,成熟品牌报喜鸟、哈吉斯、宝鸟及成长品牌乐飞叶、恺米切较上年同期均实现良好增长,控制终端折扣以提升毛利率,其中直营和团购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费用率下降,实现了营业收入、利润的双增长,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2.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68元。

三、本期业绩预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自2023年初以来,随着国内旅游市场回暖及稳定向好,公司借助“第二十届林芝桃花节”等主题开展了一系列营销活动,核心景区游客接待量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盈利能力有明显提高。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3年上半年,公司取得部分政府补贴及现金管理收益,合计约220万元。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 - 1,200万元	盈利:7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30.33% -1,76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3,100万元	亏损:20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5.07% - 1,389.1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0018 元/股
营业收入	3,100万元 - 3,400万元	8,874.6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0万元 - 3,100万元	8,544.7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人员进行了优化,支付员工辞退补偿1,389.64万元。

2、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金时印务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为避免后续的进一步亏损,公司停止了金时印务的印刷生产业务。

3、公司布局的新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盈利,且需要根据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从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 - 2,500.00万元	亏损:1,834.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00万元 - 2,900.00万元	亏损:2,257.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 - 0.16 元/股	亏损:0.1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受宏观经济和行业需求持续疲软的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放缓,公司销售收入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持续落实降本增效系列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第二季度净利润亏损情况同比、环比均有所减少,业绩下滑趋势得到缓解。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落实2023年度各项重点工作计划,争取更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稳健增长。具体措施包括:

(1)专注对大客户的管理,不断增加公司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客户的同时,不断加深与原有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

(2)严控管理成本,加强制度执行的管控与监督。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的效果。

(3) 积极关注最新行业动向,力争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延长产品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归属数量:81.0711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四)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七)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许中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保证部经理	2.91	0.9603	33.00%
2	黄屹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2.31	0.7623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51人)				175.05	57.7665	33.00%
技术/业务骨干(合计60人)				65.40	21.5820	33.00%
合计(113人)				245.67	81.0711	33.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1.071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3,350,000	810,711	174,160,71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350,000股增加至174,160,71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星会验K字[2023]0034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809,972.4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810,7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5,999,261.40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5,625.55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5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4,160,711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71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上述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吉女士

4、会议时间:2023年7月13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45,74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89%。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34,70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1,045,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2%。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1,045,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2%。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1,045,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845,585,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82,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7%;反对1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02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45,67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71,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4%;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845,67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71,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4%;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45,585,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6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82,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98%;反对16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845,67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71,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4%;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45,585,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6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82,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98%;反对16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07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845,585,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6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82,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98%;反对16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2%;弃权0股。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元/股(含)。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4,705,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施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或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制订了回购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6.8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4,705,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施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9,411,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607,754	5.84%	143,019,518	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244,114	94.16%	1,800,832,350	92.64%
股份总数	1,943,851,868	100.00%	1,943,851,868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607,754	5.84%	128,313,636	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244,114	94.16%	1,815,538,232	93.40%
股份总数	1,943,851,868	100.00%	1,943,851,868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79,309.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0,845.16万元,流动资产为580,618.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86%;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5,00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47.91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2.94%、3.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